

注意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3月1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

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我们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投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源头治理。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873148 人，提起公诉 1390933 人。

深入开展严打暴恐活动、打黑除恶等专项工作，依法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坚决贯彻国家安全法，依法严惩暴力恐怖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部署检察机关保障新疆、西藏长治久安工作。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加强对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指导。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放火等犯罪 73792 人；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27 人。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重点惩治以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的诈骗犯罪，依法办理陈建辉等 29 人跨国电信诈骗案等重大案件。

从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开展专项立案监督。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共同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646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877 件。起诉福喜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王少宝等 44 人销售假药案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3240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81 件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成

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出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8 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开展送法进学校活动，结合办理的校园暴力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起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犯罪 24219 人。落实反家庭暴力法，会同其他政法机关制定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与中国残联共同制定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指导意见。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偏远农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地区及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 1381 名实施暴力危害社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与卫生计生委等共同发布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突出打击暴力伤医犯罪，依法办理广西医科大学“6·16”伤医案等案件。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688 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坚决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赌博等犯罪，维护网络安全。

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我们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制定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28 条意见，紧紧围绕党中央作出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重大部署履行职能，积极服务保障东、中、西、东北地区“四大板块”协调发展，主动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调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营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更加重视在司法办案中对内资与外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确保各种所有制企业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准确把握法律政策，注意区分“五个界限”，即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不正当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更加重视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坚持“三个慎重”，即慎重拘留逮捕企业管理者和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拘留逮捕的，提前与涉案企业或主管部门沟通，帮助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避免引发或加剧企业经营风险；慎重考虑办案方式和时机，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

促进规范金融秩序。突出惩治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2791人，依法办理“e租宝”非法集资案等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打击证券期货领域犯罪专项行动，严惩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实刑并收监执行。

加大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犯罪力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颁布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完善同步介入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199人，查处事故所涉职务犯罪823人。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检

察机关迅速介入调查，分别以涉嫌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对天津市交委原主任武岱等 25 人立案侦查。深圳滑坡事故发生后，查办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8 人。

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7101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组成联合督察组，现场督办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案，内蒙古、甘肃、宁夏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 6 家化工企业和 10 名责任人提起公诉，查办渎职犯罪 4 人。加强与环境资源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完善信息交流、法律咨询、案件通报机制，严肃追究犯罪，及时提出恢复受损生态环境等检察建议。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852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040 件。

重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创业创新。坚决打击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 8664 人。发布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提示风险防范重点。慎重处理科技创新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及收益。

三、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40834 件 54249 人。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 100 万元以上案件 4490 件，同比上升 22.5%；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

干部 4568 人，同比上升 13%，其中原厅局级以上 769 人。依法对令计划、苏荣、白恩培、朱明国、周本顺、杨栋梁、何家成等 41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立案侦查，对周永康、蒋洁敏、李崇禧、李东生、申维辰等 22 名原省部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查办受贿犯罪 13210 人，查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围猎”干部等行贿犯罪 8217 人。依法办理南充拉票贿选案，对涉嫌犯罪的 33 人追究刑事责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 13040 人。

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针对一些地方虚报冒领、克扣侵占惠农扶贫资金的严重问题，部署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三农”领域相关职务犯罪 11839 人。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查办职务犯罪 8699 人。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健全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合作，拓展追捕犯罪嫌疑人和追缴腐败资产的渠道。自 2014 年 10 月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已从 34 个国家和地区遣返、劝返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 124 人，“百名红色通缉令”中的李华波等 17 名重大职务犯罪嫌疑人落网。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努力切断向境外转移违法所得通道。

加强职务犯罪预防，促进标本兼治。在办案中认真分析腐败犯罪发生原因，提出检察建议 12621 件。普遍开展惩防职务犯罪

年度报告和专题报告工作，着力推动制度建设。结合办案创作廉政短片、公益广告、微电影，加强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甘肃检察机关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携手开展“学好法、用好权，促公正、促清廉”教育。江苏检察机关与邮政部门共同开辟“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将廉政文化送进千家万户。

四、努力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我们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14509 件，追加逮捕 18196 人、追加起诉 23722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591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3548 件、再审检察建议 3874 件。

健全冤错案件源头防范和发现纠正机制。我们对近年来纠正的冤错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深刻反省检察机关自身在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环节存在的严重问题和沉痛教训，着力完善纠正和防止冤错案件的常态化机制。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10384 件；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31874 件次；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31675 人、不起诉 25778 人。认真审查每一份申诉材料，发现有冤错可能的及时调查处理。建立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制度。勇于自我纠错，对检察机关从当事人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钱仁风投放危险物质案”“许金龙等 4 人抢劫

案”“杨明故意杀人案”等冤错案件，分别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已依法再审改判无罪。

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 9008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50787 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29211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持续监督各政法机关清理久押不决案件，2013 年核查出的羁押 3 年以上未结案的 4459 人下降到 6 人。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有关机关纠正 1093 件。

加大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力度。加强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罪犯异地调监、计分考核、病情鉴定等环节的监督，逐案审查提出意见。对原县处级和厅局级以上罪犯“减假暂”案件，分别层报省级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与监狱、人民法院共建减刑、假释网上办案平台，推动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全程留痕、同步监督。对提请“减假暂”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的，监督纠正 20062 人；对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 2727 人。

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全面核查执行情况，持续跟踪监督，纠正脱管 7164 人、漏管 3614 人；对严重违反监管规定或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督促收监执行 1063 人。

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针对民间借贷、破产等领域为获取非法利益而虚构事实打“假官司”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监督，重点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居间造假”和涉案人员众多的“规

模性造假”，对 1401 件虚假诉讼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查办涉嫌滥用职权、受贿的司法人员 63 人。

加强对特赦工作的全程同步监督。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和国家主席特赦令，加强对特赦案件报请、审理、裁定活动的监督，纠正报请不当 331 件、裁定不当 23 件。

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决惩治利用司法权贪赃枉法的行为，查办涉嫌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2424 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益阳市委原书记马勇涉嫌受贿案时发现，马勇违法指令“协调”一起命案，有关司法人员及律师权钱交易，帮助开脱罪责，导致重罪轻判。检察机关对涉嫌职务犯罪的 9 名司法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

我们认真落实党中央深化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修订检察改革五年规划，出台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文件 23 件，与中央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等改革文件 8 件，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等改革试点 12 项。

扎实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省以下地方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四项改革试点。会同中央政法委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分类指导。全国已有 670 个检察院纳入四项改革试点，上海、吉林、湖北、海南、青海 5 省市已全面推开。推行检察官额制，建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择优遴选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在一线办案。会同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开展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会同中央编办制定省以下地方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统一管理试点意见。

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制定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和司法责任体系。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办案组织形式，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检察官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案件作出决定、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批捕起诉、职务犯罪侦查、诉讼监督等检察业务分别规定不同的运行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湖北、吉林、贵州等地检察机关配套推进内设机构改革。

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根据党中央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自去年7月起，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在13个省区市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对325起案件启动诉前程序，向相关行政机关或组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相关行政机关已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224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6件。对仍不履行职责或没有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公共利益继续受到侵害的，山东、江苏、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已提起公益诉讼12件。贵州省锦屏县7家石材公司长期违法排污，县环保局两次收到检察建议仍未履行监管职责，县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县环保局行为违法。该县认真整改，责令相关污染企业停产整顿，并对全县非煤矿山进行集中整治。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与司法部共同在浙江、安徽、福建、重庆等 10 个省区市推进试点，由司法行政机关独立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市、县两级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选人民监督员监督。监督事项由 7 项增至 11 项，涵盖立案、撤案、采取强制措施等各关键环节。

深入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沈阳、杭州、郑州、西安等 18 个城市 212 个检察院开展试点，对 3 万余件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 20 天缩短至 6 天以内。

稳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和办案机制，办理了一批职务犯罪、诉讼监督等跨地区案件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海事等特殊类型案件。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成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实现跨越千里的“面对面”接访。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共接收、办理群众信访 114.8 万件次，其中涉检信访 6.5 万件次。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颁布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 1109 件案件予以赔偿。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 8897 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近亲属予以救助。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重视解疑释惑，有效化解矛盾。

深化司法公开。制定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推进和

完善检察服务大厅建设，综合控告举报、案件信息查询等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运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对社会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41 万余条、生效法律文书 67 万余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7.9 万余条。对存在较大争议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实行公开审查。全面加强新媒体建设，辽宁、黑龙江、河南、陕西等 14 个省区市三级检察院实现“两微一端”全覆盖。

六、坚持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我们坚持不懈抓队伍、抓规范、抓基层，强化自身建设。

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由人民群众推荐、评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弘扬彭少勇等全国模范检察官先进事迹。研究制定各业务岗位检察官素质能力基本标准。加强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分院建设，建立检察业务教育培训特色基地，建设中国检察网络学院，推进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最高人民检察院培训 1.4 万余人次。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检察官培养，在乌鲁木齐和林芝分别建成维汉、藏汉双语检察人才培养基地。

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用一年时间，集中整治自身司法不规范问题。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近两年办理的案件逐案排查，让不规范行为“见人、见事、见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分阶段连续三次组织对各省区市检察院全覆盖的督导检查，对 148 起司法不规范案件挂牌

督办，对 32 起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通报。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以及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规定。针对律师反映的会见难、阅卷难等问题，在制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的基础上，又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相关文件，各地检察机关出台具体落实措施，着力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完善辩护和代理网上预约申请平台，拓宽律师联系渠道；建设电子卷宗系统，将纸质案卷材料转换成电子文档，方便律师查阅复制，目前已在 29 个省区市检察机关上线运行。

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防止“灯下黑”。认真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纪律作风禁令，紧盯司法办案，紧盯八小时外，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公开通报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案件，对 10 个省市部分检察院执行办案纪律情况进行督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465 人，同比上升 15.1%，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 4 人。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把增强执行力作为基层建设重点，确保政令畅通。健全基层检察院抽样评估制度，抽取河北、山西、云南、宁夏等 10 个省区市部分基层院，总结新鲜经验，分析查找不足，推动全面发展。实施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司法办案、检务公开等六大信息平台。制定实施做好西藏和四省藏区检察工作与检察援藏工作 20 条意见、加强检察援疆工作 34 条措施。规范推进派出检察室建设，延伸法律

监督触角，夯实基层基础。

七、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我们反复强调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原汁原味逐条梳理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印发各级检察院对照整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作出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情况。在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上专题汇报司法改革和检察监督情况。制定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意见，重视经常性联络。邀请 325 名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邀请 631 名代表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座谈交流，当面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 129 件议案、建议均按时办结并及时答复。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与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和双周协商座谈会，配合开展司法改革专题调研。定期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联合开展调研等常态化机制。与全国工商联共同召开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制定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18 条意见。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 47 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普遍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了解、监督检察工作。主动与媒体沟通，认真核查涉检舆情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视

发挥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作用，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探索建立检察公信力测评制度，委托专业机构调查了解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司法需求，有针对性地改进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的制约。对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无罪判决的公诉案件，逐案评查分析原因，并向全国检察机关通报。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更换承办人认真审查，改变原决定 455 人。

一年来，我们强化军地检察协作，起诉破坏军用设施、伪造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买卖军用标志、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 270 人，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一年来，我们深化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司法互助与交流，在联手打击犯罪、加强个案协查等方面取得新成果。海峡两岸检方主要负责人以适当名义实现年内互访，进一步开放两岸司法互助联络窗口，推进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司法互助。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维护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一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外交大局，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充分运用双边和多边检察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发起建立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机制，举办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推动打击恐怖犯罪、跨境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等领域务实合作。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 113 件。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

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自身工作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些检察人员对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研究不够，就案办案、机械司法；二是一些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不高，程序违法、处理不公；三是对法律赋予的非法证据排除、诉讼违法行为审查纠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等职责履行还不到位；四是一些检察人员的素质能力不适应，尤其是知识产权、金融证券、互联网等领域知识欠缺；五是司法改革进入深水区，相关配套制度亟待完善，对改革政策正面解读和改革成效宣传不够；六是有的不严格执行或规避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等法律规定；七是有的检察人员理想信念动摇，权力寻租、以案谋私、知法犯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气力解决。

2016 年工作安排

检察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党中央决策部署统领检察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第一，坚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密切关注经济领域犯罪新动向，突出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突出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促进形成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突出打击金融证券保险领域犯罪，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营造法治化创新环境。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产权保护法治化要求，平等保护和支持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有关国家司法协助和合作，依法惩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涉外经济贸易合作、贸易园区建设等领域的犯罪，有针对性开展犯罪预防。

第二，下大气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坚决打击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极端宗教活动。依法惩治网络犯罪，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坚决惩治电信诈骗犯罪。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

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完善检调对接制度，对符合当事人和解法定条件的公诉案件、当事人有和解意愿且具备和解条件的民事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稳步探索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加强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应用。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依法维护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第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动摇，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落实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制度。重点查办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职务犯罪。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妨碍国家重大经济发展战略实施、影响重大改革举措落实、危害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安全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等犯罪。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发生在基层尤其是“三农”领域的职务犯罪，与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开展为期五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严肃查办、积极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坚持追逃与防逃、追逃与追赃并重，深化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加强职务犯罪预防，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加强前瞻性研究，推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第四，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坚守防止冤错案件底线。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报告为契机，加强

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研究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健全对刑事拘留和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监督机制。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部署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开展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和规范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虚假诉讼、违法调解、违法执行、裁判不公的监督。

第五，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试点。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健全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机制，防止案件“带病”起诉，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深化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探索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扎实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深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研究建立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制度。完善和规范检察建议的提出、受理、办理、反馈机制，完善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范围和程序。抓好各项改革落实，巩固改革成果。

第六，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水平。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大规模教育培训，大力提高检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加强对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的政策扶持和对口帮扶。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网络安全、涉外法律等专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和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真正形成公正司法、严格执纪的思想自觉和行为习惯。紧紧围绕检察权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检察人员权力清单制度，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举报机制，建立检察官惩戒制度，对违纪违法行为敢于亮剑、敢于亮丑，坚决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绝不姑息。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的部署，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抗诉**（见报告第 4 页倒数第 5 行）。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存在认定事实错误等法定事由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诉讼监督活动。
2. **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见报告第 6 页第 11 行）。2015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此专项工作，重点查办和预防支农惠农财政补贴、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会事业领域的职务犯罪。
3. **再审检察建议**（见报告第 7 页倒数第 11 行）。指人民检察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不采取抗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由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进行重新审理的诉讼监督活动。
4. **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制度**（见报告第 7 页倒数第 3 行）。指检察机关对原判决、裁定或决定可能存在错误的重大刑事申诉案件，可指令原办案机关所在地以外的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这有利于避免先入为主、排除干扰，对案件作出公正处理。
5.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见报告第 8 页第 9 行）。减刑是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

执行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有立功表现的，人民法院依法减去一定的刑期或者将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一定刑期以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可以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暂予监外执行是指对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经人民法院决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暂时在监管场所外执行刑罚。

6.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见报告第8页倒数第6行）。脱管是指社区服刑人员未向社区矫正机构请示报告，擅自脱离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漏管是指社区矫正机构不了解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对本应该列入监督管理的社区服刑人员，没有列入监管范围。2015年4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专项检察活动，集中监督纠正脱管、漏管问题。

7. 民事虚假诉讼（见报告第8页倒数第3行）。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事实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逃避债务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公民财产等权益的行为。

8. 司法人员分类管理（见报告第9页倒数第6行）。检察机关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部署，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检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检察辅助人员包括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

察、检察技术人员等，其中司法警察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单独警察职务序列，检察技术人员执行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序列，其他检察辅助人员职务序列执行综合管理类公务员有关规定。司法行政人员执行综合管理类公务员有关规定。

9. 检察官员额制（见报告第 9 页倒数第 2 行）。指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和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检察官数量和占队伍编制总数的比例。其目的是进一步严格检察官选任条件，提升检察官队伍整体素质。

10.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见报告第 11 页第 6 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 6 月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杭州、福州、厦门、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西安等 18 个城市开展试点，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等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相关诉讼程序。

11.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见报告第 11 页第 10 行）。指按照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原则，设立负责办理跨地区案件的检察机关。2014 年，经中央批准，北京、上海依托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了跨行政区划的检察院并开展试点工作，重点管辖跨地区职务犯罪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重大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民航、水

运、海关所属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等。

12. 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见报告第 11 页倒数第 8 行）。这是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中依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的重要工作机制。导入机制，即对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办理；纠错机制，即依法按程序纠正司法错误，修补司法瑕疵，查究司法责任；退出机制，即对法律问题解决到位、执法责任追究到位、解释疏导教育到位、司法救助到位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作出终结决定，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疏导、矛盾化解和帮扶救助工作。

13. 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见报告第 11 页倒数第 3 行）。2015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要求检察官结合办案，就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向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4. 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见报告第 11 页倒数第 1 行）。2015 年 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该意见，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案件信息、政务信息、队伍信息等检务公开内容，明确案件公开审查、法律文书释法说理、直接联系基层和群众、搭建新媒体公开平台等公开方式，着力推动从一般事务性信息公开向案件信息公开转变，从司法依据和结果的静态公开向办案过程的动态公开转变，从单向宣告的公开向双向互动的公开转变，以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5. 彭少勇（见报告第 12 页倒数第 11 行）。彭少勇同志现任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作为一名从事检察工作 36 年的基层检察官，他参与、指挥办理了一批在全国和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特别是 2014 年在办理“王玉雷涉嫌故意杀人案”时，发现该案证词前后矛盾、证据不足，指导顺平县检察院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坚决作出不批捕决定，并向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对重要涉案证据进行排查，公安机关最终抓获真凶王斌。2015 年 5 月，彭少勇被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最美人物—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称号。2015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河北省委分别授予其“全国模范检察官”“河北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彭少勇还入选“CCTV2015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

16. 维汉、藏汉双语检察人才培养基地（见报告第 12 页倒数第 6 行）。为解决新疆、西藏等民族地区双语检察人才不足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分院、西藏分院，并建立维汉、藏汉双语检察人才培养基地。基地立足新疆和西藏，面向涉疆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和四省藏区，加强双语检察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组织编译维文和藏文法律、司法解释、检察业务教材，打造双语检察教育培训体系。

17.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见报告第 13 页第 2 行）。

为规范职务犯罪侦查行为，2015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颁布八项禁令：严禁擅自处置案件线索、随意初查和在初查中对被调查对象采取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严禁违法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严禁违法干涉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法违规处理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严禁阻止或者妨碍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严禁在未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情况下进行讯问；严禁刑讯逼供以及其他非法取证行为；严禁违反办案安全纪律。

18. 涉案财物管理规定（见报告第13页第2行）。2015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工作进行全面规范。明确要求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处理与保管涉案财物相分离，并明确了相应纪律处分。

19.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监督规定（见报告第13页第2行）。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该规定，明确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和执行的监督要求，细化监督程序和措施，强化对违法问题的监督纠正。该规定特别强调指定的居所应当具备正常的生活、休息条件，与审讯场所分离；具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办案安全。

20. 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规定（见报告第13页第3行）。为规范司法办案活动，加强内部监督，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定，要求严格依照法律行使职权，发生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的应当进行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该规定开列负面清单，将“违法行使职权”细化为侵犯举报人、控告人、申诉人合法权益，违法剥夺、限制诉讼参与人人身自由和诉讼权利，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18种情形，并规定了相应纪律处分。

21. 纪律作风禁令（见报告第13页第11行）。为防止“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反弹，2015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机关严肃纪律作风的规定，主要包括严禁违反规定过问、干预其他检察官、其他检察院或者其他司法机关正在办理的案件，为案件当事人说情；严禁以权谋私、以案谋利，借办案插手经济纠纷，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私自向发案单位或者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借用住房、财物或者交通、通讯工具等15个方面的禁止性规定。

22. 基层检察院抽样评估制度（见报告第13页倒数第6行）。指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抽样的形式对基层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规范司法行为、队伍建设、检察管理、检务保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的制度。通过以点带面、解剖麻雀的方式，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综合评估，以更深入了解基层建设情况，查找整改突出问题，推动基层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23. 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见报告

第 14 页第 6 行)。2015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为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 2015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出台决定, 进一步明确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监督原则、监督方式、监督手段和工作机制, 并要求重点加强刑罚交付执行和变更执行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和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保障等工作。

24. 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见报告第 18 页第 4 行)。指检察机关在加强信访接待工作的基础上, 积极推进群众来信来访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下办理、网上答复, 方便群众就地表达诉求、查询进展、听取答复。

25. 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制度 (见报告第 18 页第 8 行)。2016 年 1 月,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 要求进一步严密保密措施; 积极预防和严肃处理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各种隐性打击报复行为; 对泄露举报人信息和举报内容, 或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保护不力致其受到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严肃追究责任。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26. 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 (见报告第 19 页第 4 行)。指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实刑的罪犯, 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未被羁押, 由于交付执行不到位, 又未被收监

执行刑罚的情况。这种情况损害了刑事判决的严肃性和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部署开展集中清理专项活动。

27. 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见报告第 19 页第 5 行）。指检察机关按照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对人民法院执行罚金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刑事裁判中没收违法所得等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2015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河北、江苏、河南、湖北、广西、四川等 6 个省区部署试点，今年将全面开展此项工作。

28. 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制度（见报告第 19 页倒数第 9 行）。这是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即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者督促起诉等方式督促纠正。建立这一制度，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附件 2

有关案例说明

1. 陈建辉等 29 人跨国电信诈骗案（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10 行）。2015 年 4 月至 10 月，犯罪嫌疑人陈建辉等人受境外犯罪分子雇佣，在印度尼西亚租用房屋，安装网络电话、网关等设备，利用改号软件，假冒我国家工作人员、电商客服、银行客服等，诱使境内被害人将账户内的钱款转至“安全账户”保管。我公安机关与印尼有关方面合作，抓获陈建辉等一批犯罪嫌疑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并就共同犯罪认定、定罪依据，单笔事实与嫌疑人、被害人的关联性等问题提出取证意见，引导侦查取证，2015 年 12 月 7 日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陈建辉等 29 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 福喜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4 行）。2013 年至 2014 年，福喜公司及杨立群等 10 人先后将回收、过期的烟熏风味肉饼、冷冻腌制牛排等再加工后对外销售。2015 年 9 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并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该案提起公诉。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被处罚金，10 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3. 王少宝等 44 人销售假药案（见报告第 2 页倒数第 4 行）。

2014年8月以来，王少宝等人在网上购买个人信息资料，伪造400客服电话，销售假药牟利。该犯罪团伙主要以中老年人为侵害对象，涉及31个省份3000多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介入，并对王少宝等4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

4. 广西医科大学“6·16”伤医案（见报告第3页倒数第9行）。2015年6月，患者王权芬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医后，认为自身癌细胞扩散与医生复查时未详细检查有关，即产生报复念头，肆意将汽油泼洒至医生头、面部和前胸并引火点燃，致使医生全身多处烧伤。公安机关立案后，南宁市两级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并就案件定性、伤情鉴定以及对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2015年7月，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权芬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2015年10月，王权芬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5. “e租宝”非法集资案（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8行）。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钰诚国际控股集团下属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线运营“e租宝”，以高额收益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非法集资，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人。2015年12月，北京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部署，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同步介入侦查并引导取证。2016年1月，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涉案的21名

犯罪嫌疑人。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对本案其他犯罪嫌疑人同步批准采取强制措施。

6.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6行）。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被告人马乐在担任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其掌控的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买卖股票76只，累计成交10.5亿余元，从中非法获利1912万余元。2014年1月2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马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提起公诉。2014年3月2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提出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2014年10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201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5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抗诉。2015年1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改判马乐有期徒刑三年，并收监执行。此案具有典型意义，明确了司法机关对此类案件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标准，对于确保法律统一正确适用，依法准确有效打击同类型犯罪，促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7. 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案（见报告第4页倒数第1行）。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员参加

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天津市检察机关先后以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依法对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原主任武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原总裁郑庆跃、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高怀友等 25 人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立案的瑞海公司主要负责人于学伟等 22 人依法批准逮捕。

8. 深圳滑坡事故案（见报告第 5 页第 2 行）。2015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红坳余泥渣土受纳场发生特大滑坡事故，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派员参加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广东省检察机关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依法对光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敏锋等 18 人立案侦查，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批准逮捕事故相关责任人 35 人。

9. 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案（见报告第 5 页第 6 行）。自 2014 年 9 月起，多家媒体相继曝光腾格里沙漠腹地部分地区出现排污池、腾格里工业园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共同组成联合督察组现场督办该案，内蒙古、甘肃、宁夏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污染环境单位犯罪案 1 件；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 6 家化工企业和 10 名责任人提起公诉；立案侦查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人，人民法院均已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10. 李华波案（见报告第 6 页倒数第 5 行）。2011 年 1 月，江西省鄱阳县财政局原局长李华波伙同他人贪污 9400 万元公款后潜逃新加坡。2011 年 2 月，鄱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李华波等人

立案侦查，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中新两国尚未缔结双边引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的统筹下，两国检察机关依据共同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司法协助互惠原则开展务实合作，就解决该案达成原则共识。2013年4月，新加坡法院判处李华波15个月监禁，同时追缴李华波部分赃款，并返还鄱阳县财政局。2015年5月9日，李华波服刑完毕即被遣返回国。此外，江西省上饶市人民检察院还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没收李华波违法所得申请，这是检察机关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运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追赃的第一起案件。2015年4月，没收裁定正式生效，现已启动执行我国没收裁定的司法协助程序。

11. “陈满故意杀人放火案”（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2行）。1992年12月28日，陈满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收容审查，1993年9月25日被逮捕。1993年10月23日，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993年11月29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满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1994年11月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满情节恶劣并翻供为由提出抗诉，要求改判死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2014年4月，陈满申诉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复查，认为原审裁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于2015年2月1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

诉。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16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判决陈满无罪，当庭释放。该案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对原判有罪的案件抗无罪的案件。

12. “钱仁风投放危险物质案”（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1行）。2002年2月25日，钱仁风因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被监视居住，2002年3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02年3月25日被逮捕。2002年4月24日，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巧家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规定，该案移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办理。2002年7月22日，昭通市人民检察院以钱仁风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提起公诉。2002年9月3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钱仁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钱仁风不服，申诉至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经复查认为，认定钱仁风有罪证据不足，于2014年5月12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15年12月2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判决钱仁风无罪。

13. “许金龙等4人抢劫案”（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1行）。1994年3月21日，许金龙、许玉森因涉嫌抢劫罪被收容审查，1995年1月18日被逮捕。1994年3月13日，张美来因涉嫌抢劫罪被监视居住，1995年1月17日被逮捕。1994年3月3日，蔡金森因涉嫌抢劫罪被监视居住，1995年1月17日被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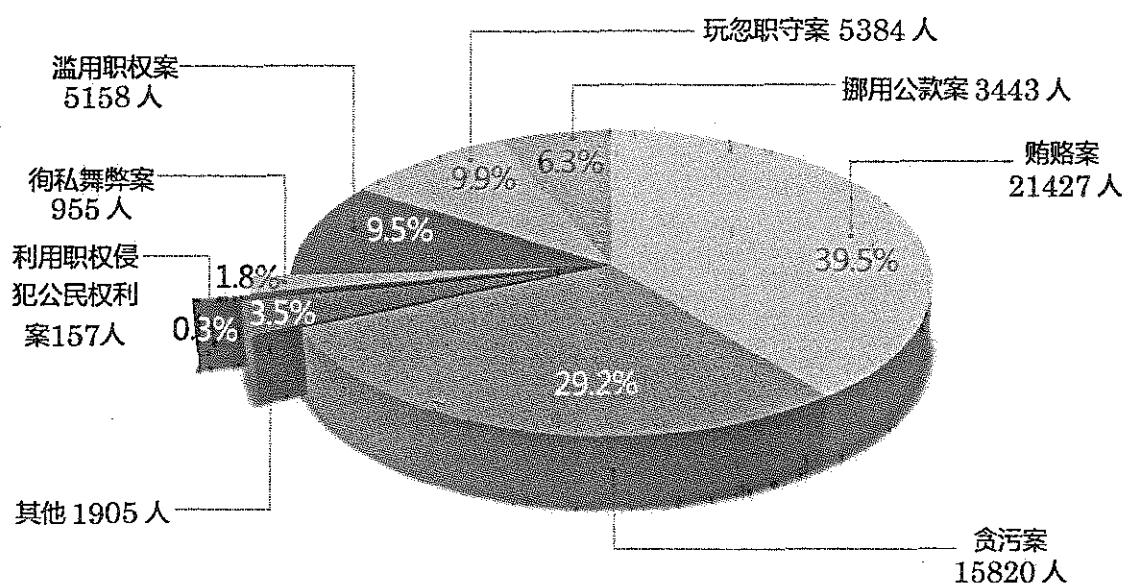
1995年2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将此案移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1995年3月20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以许金龙等人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1995年6月5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许金龙、许玉森、张美来死刑，蔡金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许金龙、许玉森、张美来不服，提出上诉，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三人仍不服，申诉至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后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4年2月24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16年2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判决许金龙等4人无罪。

14. “杨明故意杀人案”（见报告第8页第1行）。1995年3月29日，杨明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1995年8月28日被逮捕。1995年11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规定，该案移送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办理。1996年9月13日，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以杨明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1996年12月24日，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杨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杨明不服，申诉至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经复查后认为，认定其有罪的证据不充分，于2015年4月2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判决杨明无罪。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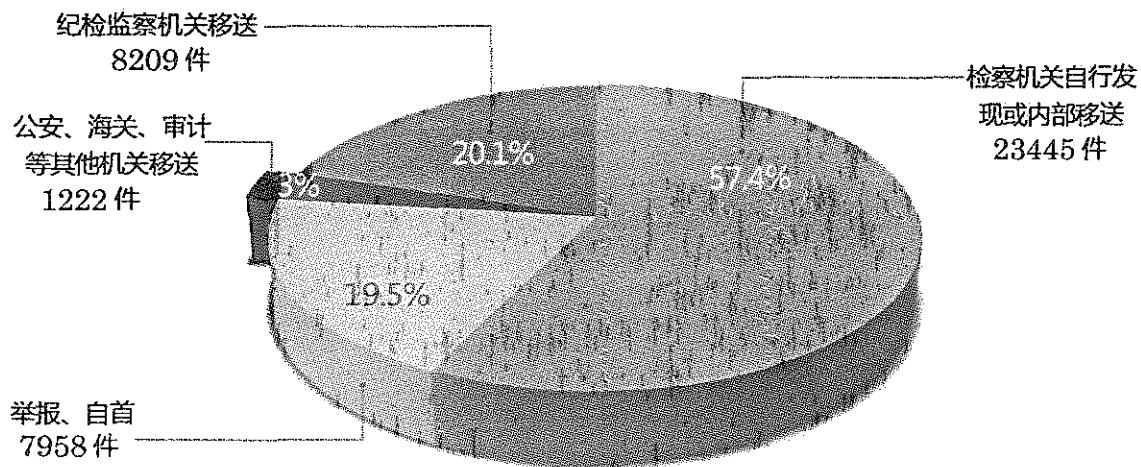
检察工作有关数据图表

图表 1 2015 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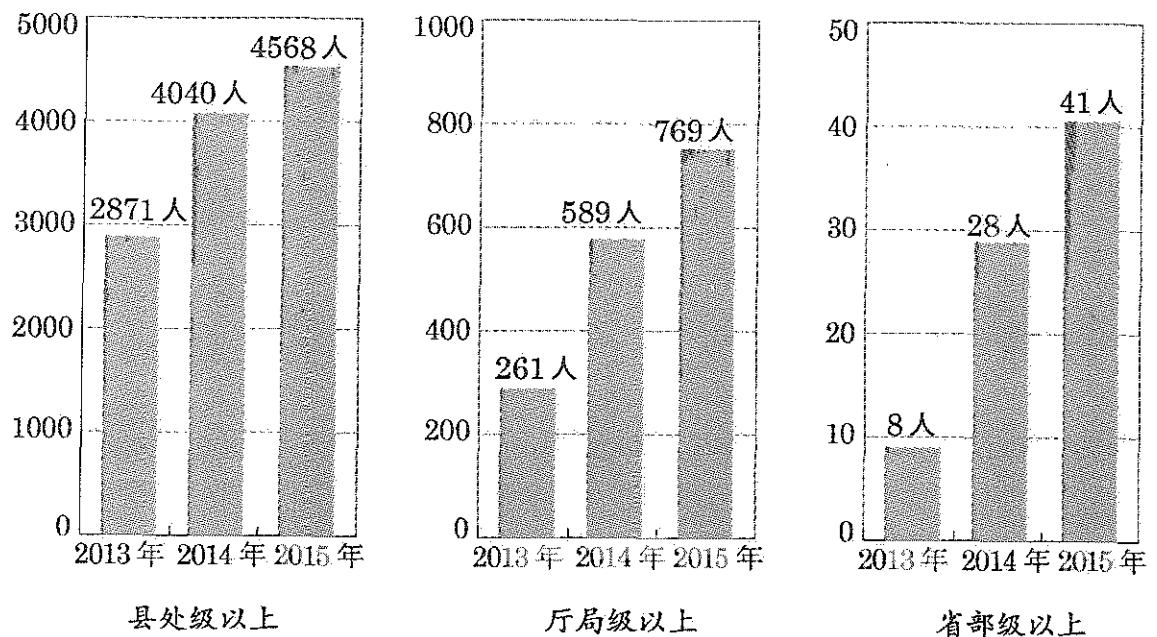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5 页)

图表 2 2015 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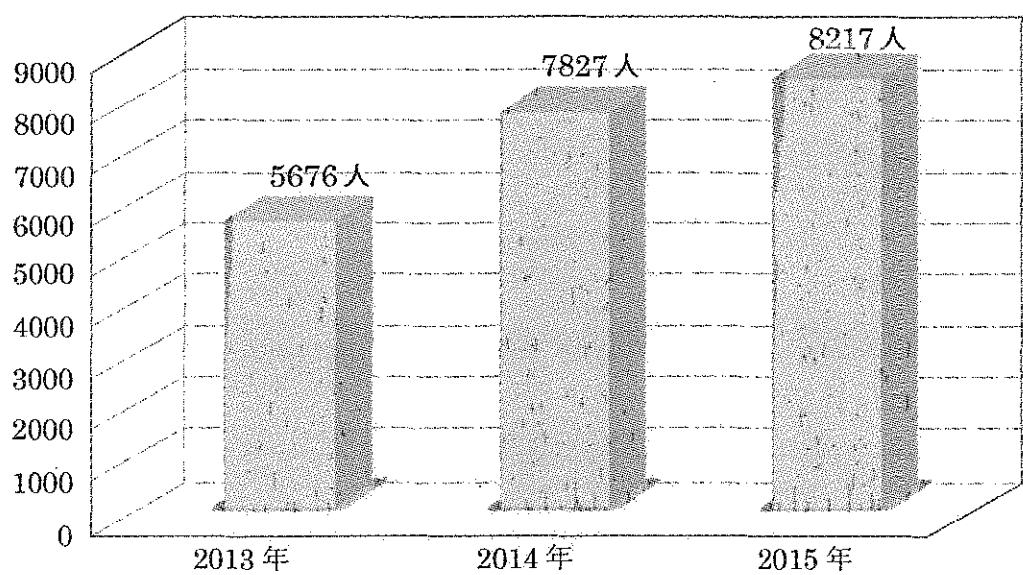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5 页)

图表3 近年来立案侦查职务犯罪要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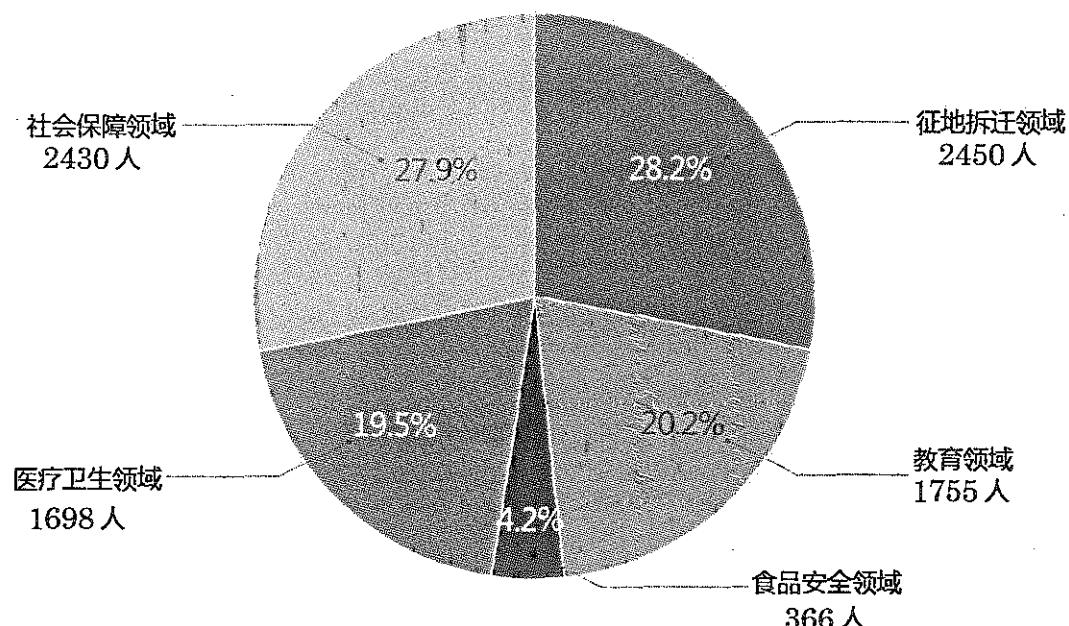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6页)

图表4 近年来立案侦查行贿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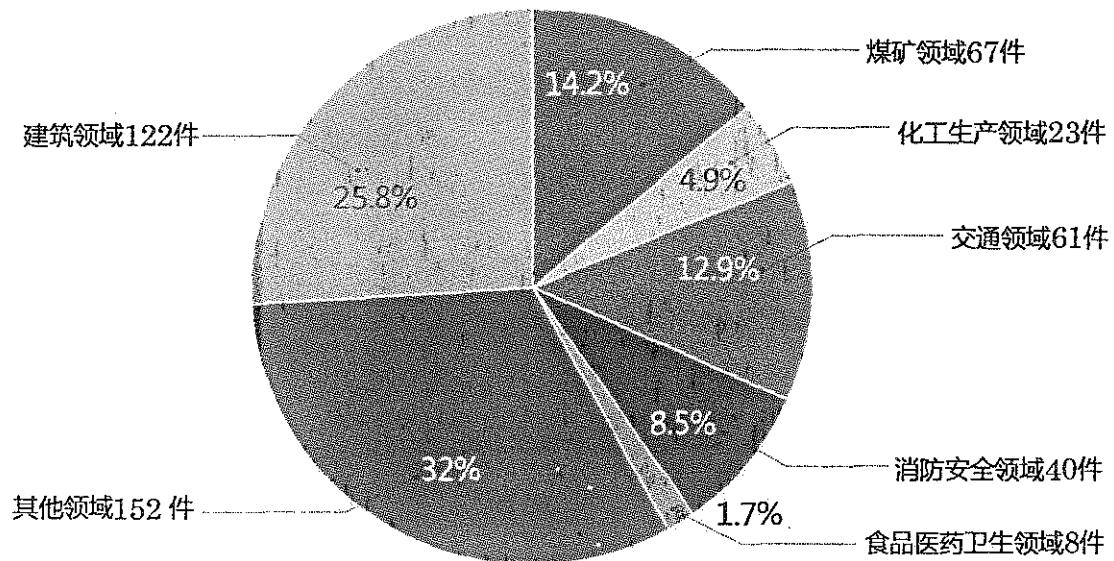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6页)

图表 5 2015 年立案侦查重点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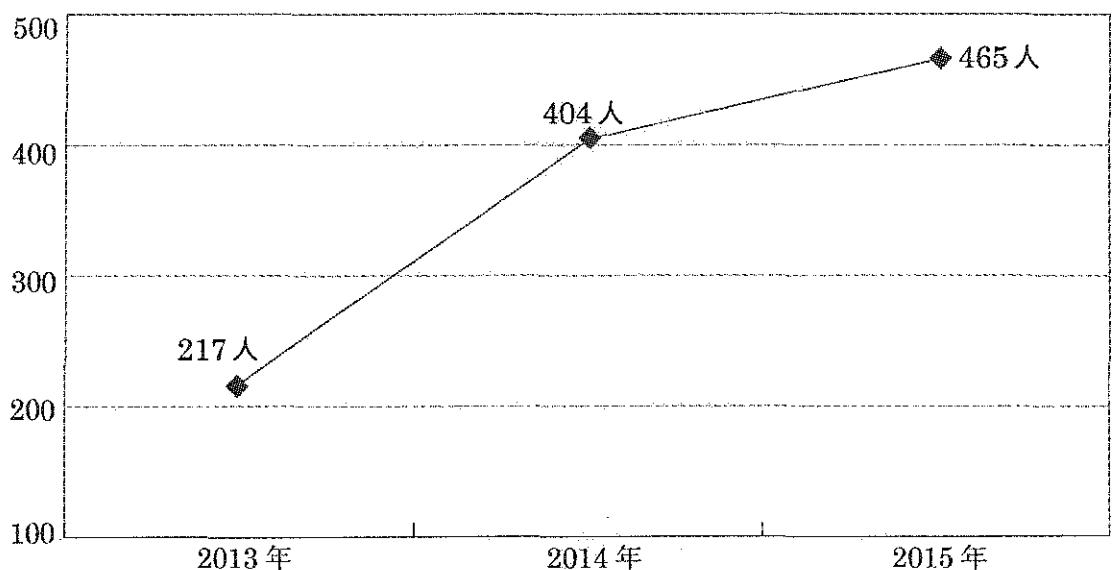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6 页)

图表 6 2015 年立案侦查重大责任事故所涉职务犯罪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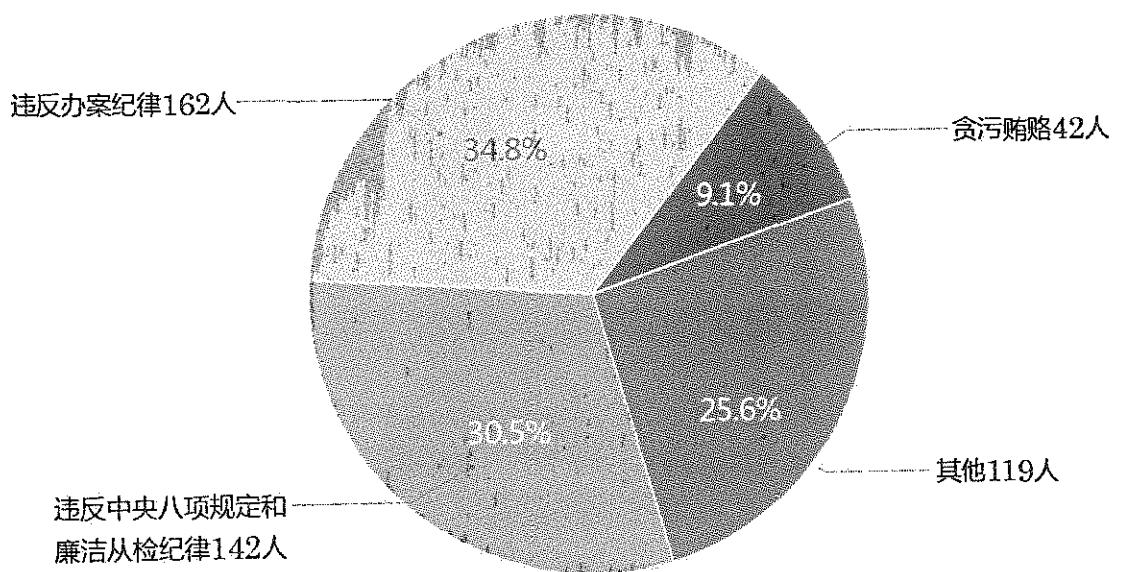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4 页)

图表 7 近年来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情况



(参见报告第 13 页)

图表 8 2015 年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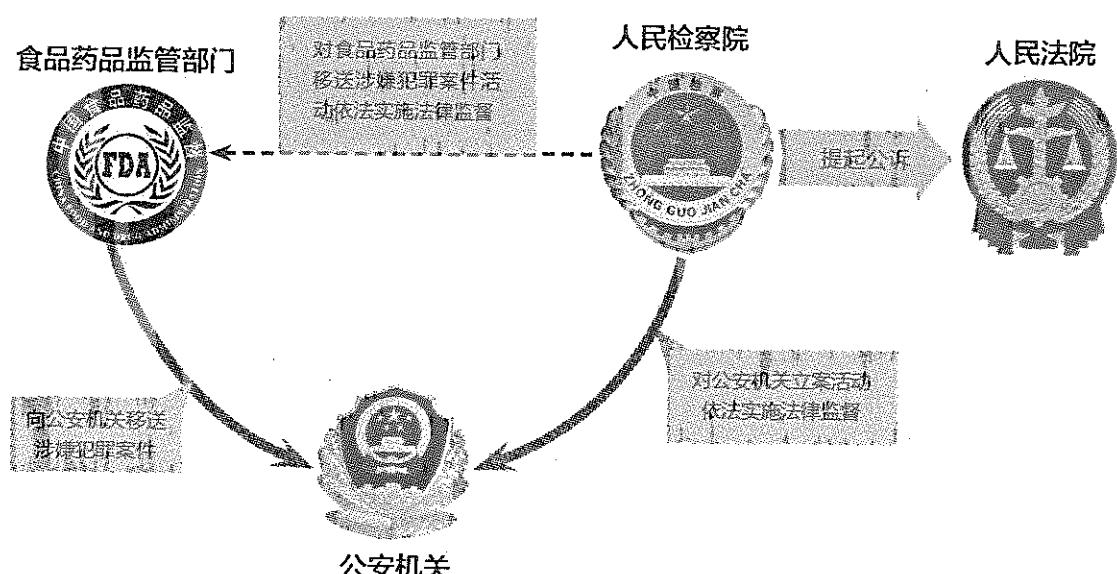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13 页)

附件 4

检察工作有关情况图示

图示 1 食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参见报告第 2 页)

图示 2 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8 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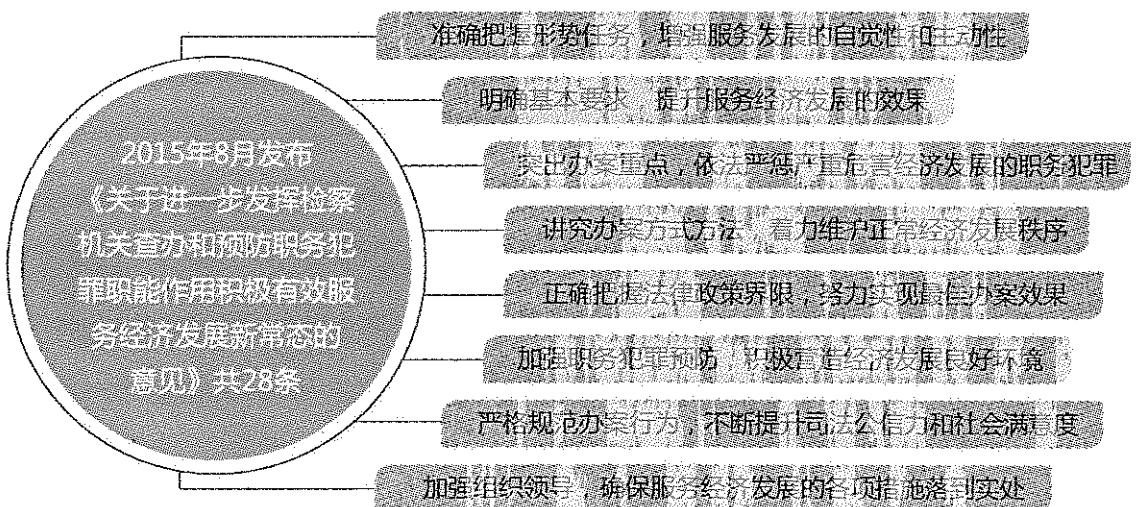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3 页)

图示 3 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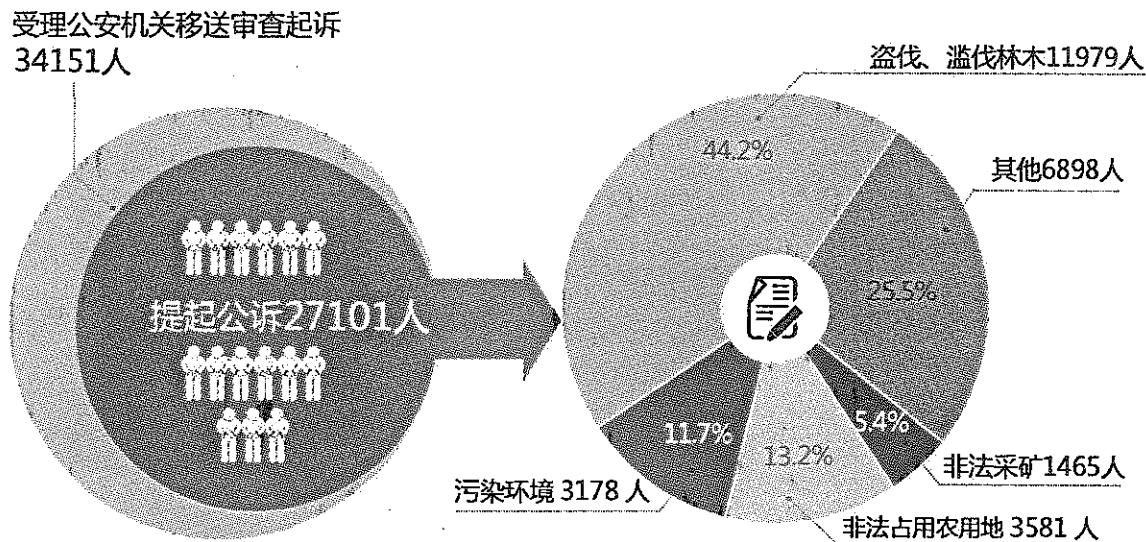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3页)

图示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28 条意见



(参见报告第3页)

图示 5 检察机关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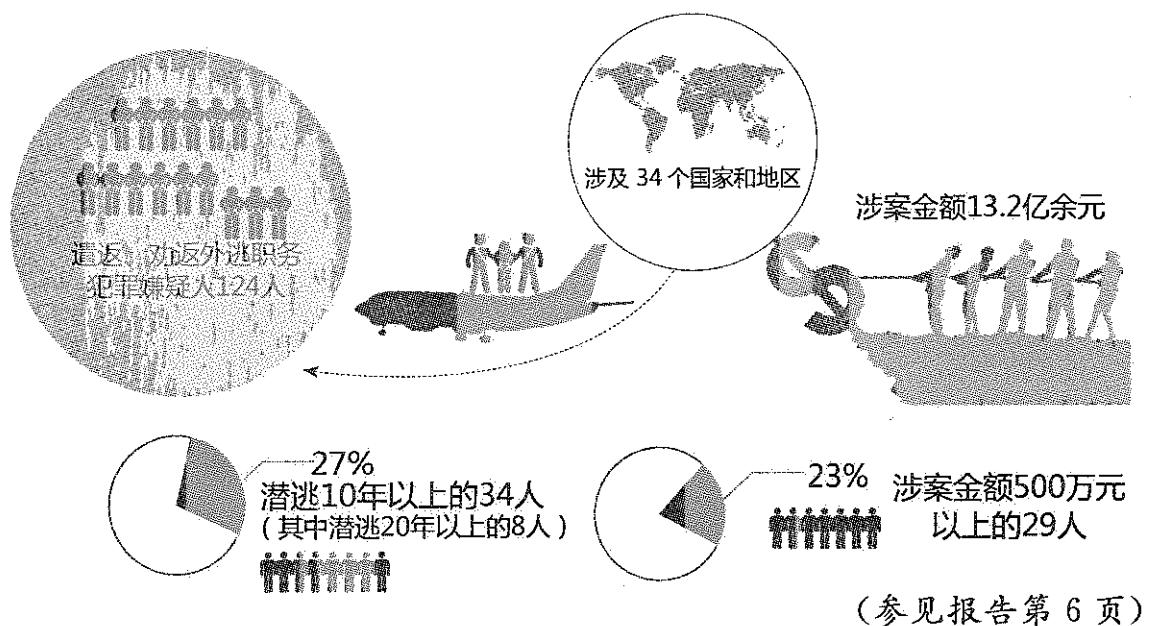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5 页)

图示 6 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特点



(参见报告第 6 页)

图示 7 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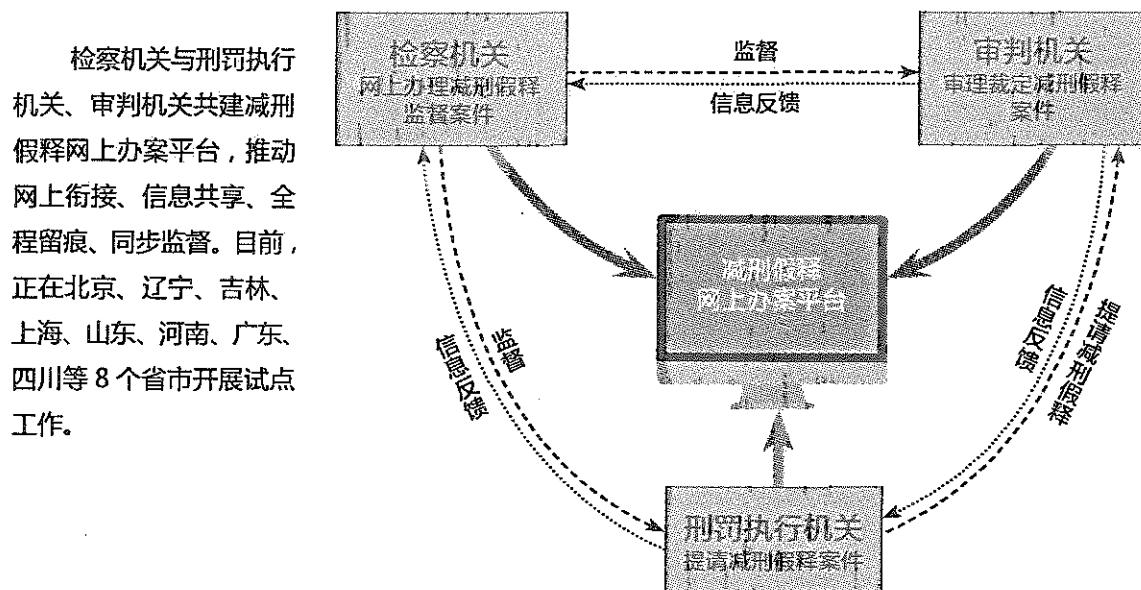
图示 8 检察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情况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职权或者经当事人申请，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跟踪审查，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情形	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情形		
案件证据发生重大变化，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	预备犯 中止犯	共同犯罪中的 从犯或胁从犯	过失犯罪
案件事实或者情节发生变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拘役、管制、独立适用附加刑、免予刑事处罚或者判决无罪的	防卫过当 避险过当	主观恶性较小 的初犯	未成年人 年满七十五 周岁的人
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将超过依法可能判处的刑期的	与被害方依法自 愿达成和解协 议，且已履行或 提供担保	患有严重疾病 生活不能自理	系怀孕或正在 哺乳自己婴儿 的妇女
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 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的	系生活不能自 理的人的唯一 扶养人	可能被判处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 宣告缓刑	其他不需要 继续羁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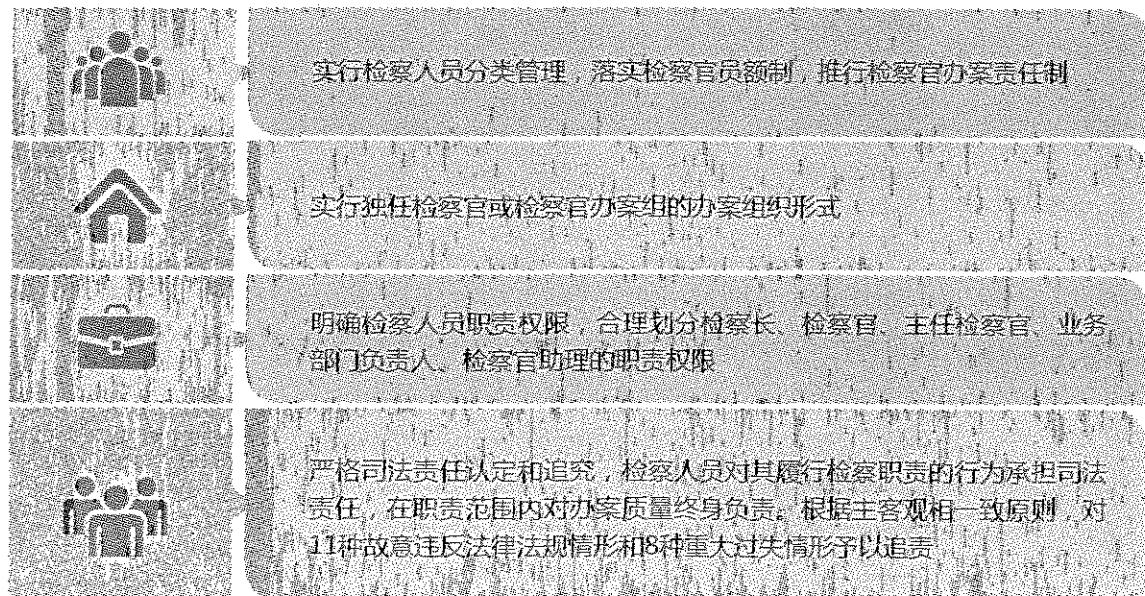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8 页)

图示 9 减刑假释网上办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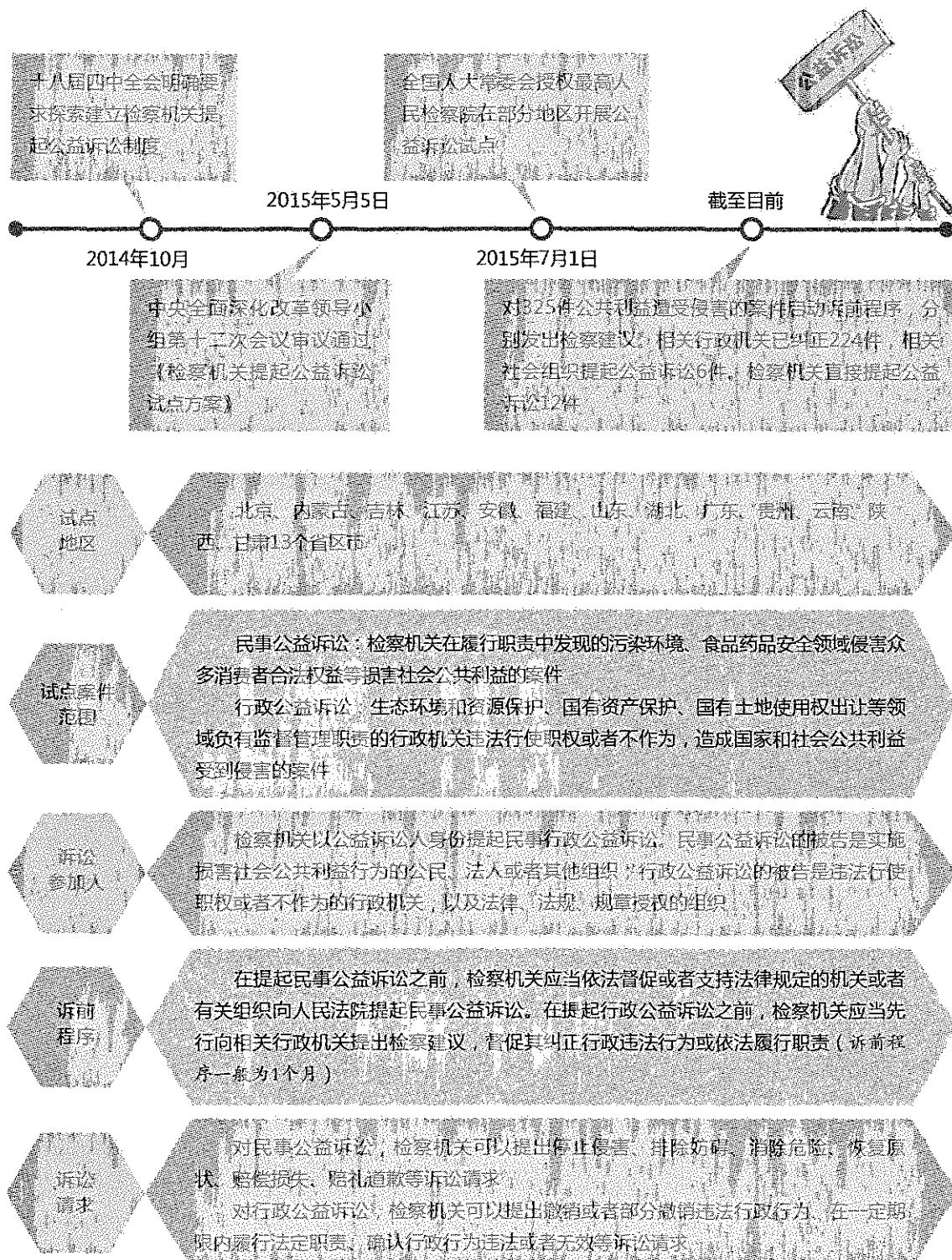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8页)

图示 10 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主要内容



(参见报告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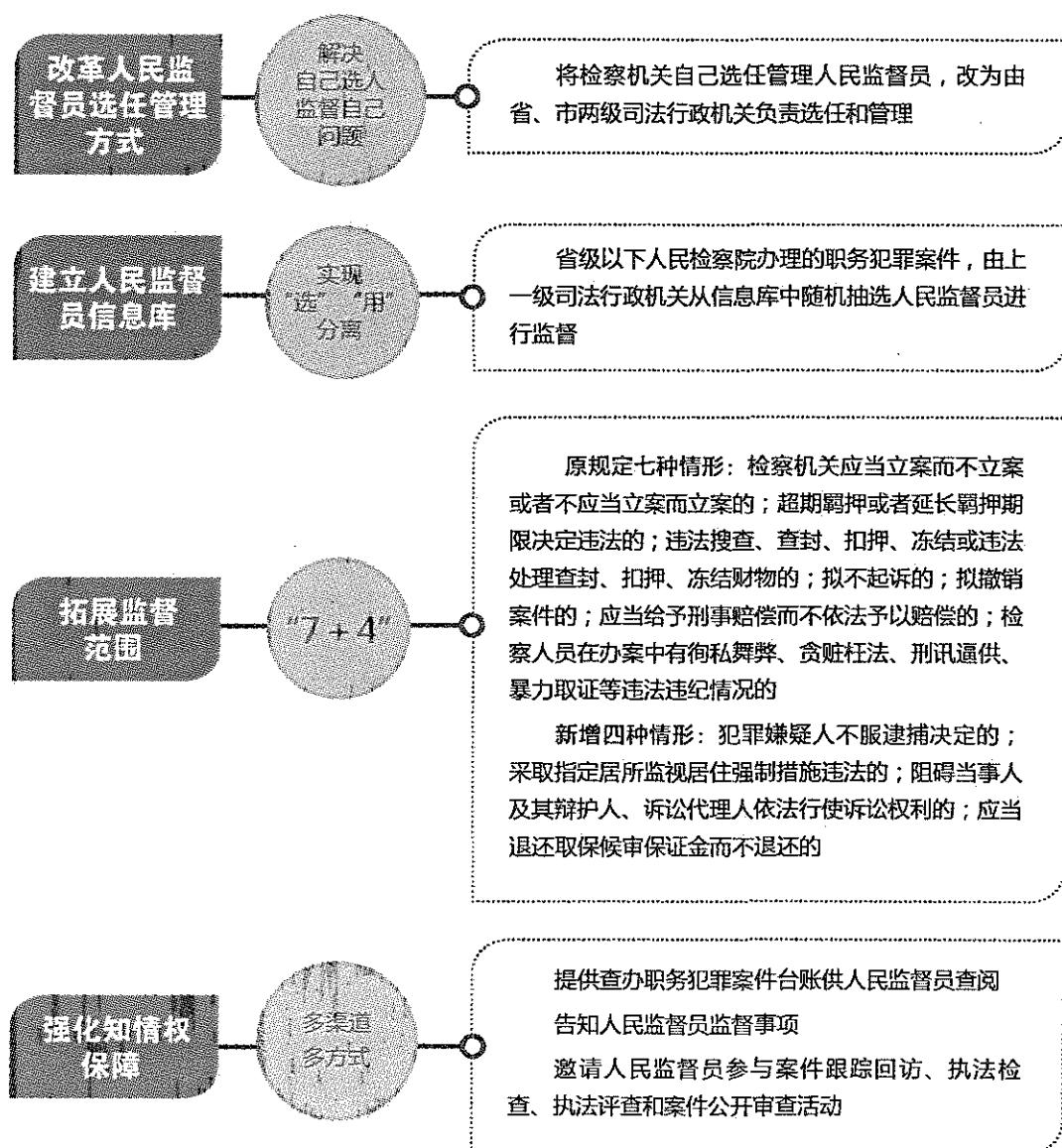
图示 11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



(参见报告第 10 页)

图示 12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

这是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的是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201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在北京、吉林、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宁夏10个省区市共同开展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2015年2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



（参见报告第 11 页）

图示 13 全国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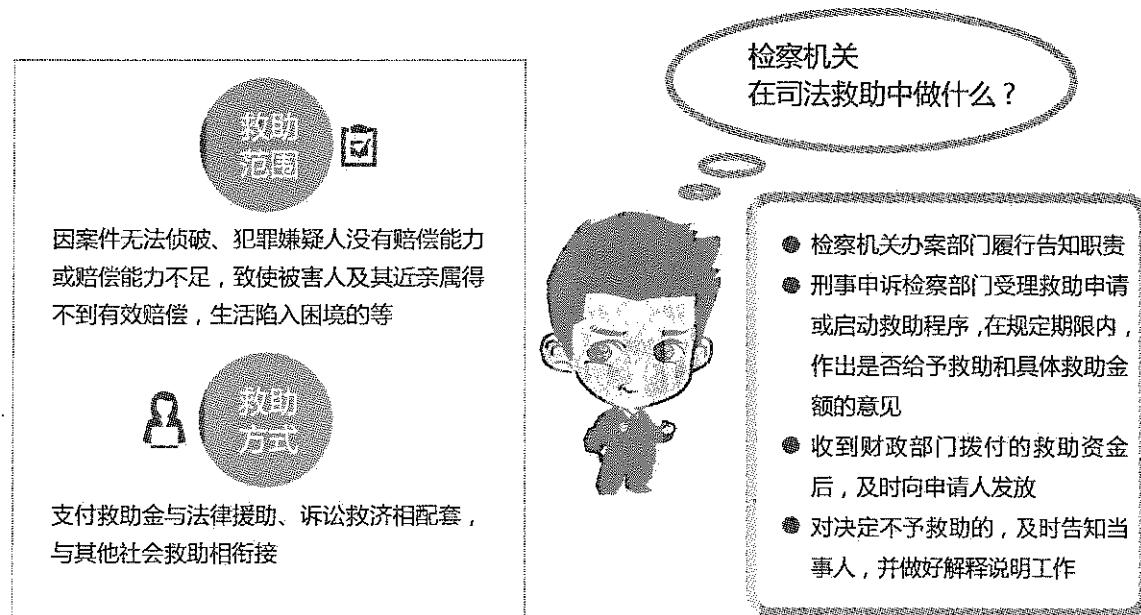
2015 年，全国 90% 的检察院先后完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设，拓宽了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自四级检察院全面应用该系统后，已接访 2064 件次。



（参见报告第 11 页）

图示 14 检察机关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2015 年 12 月，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



（参见报告第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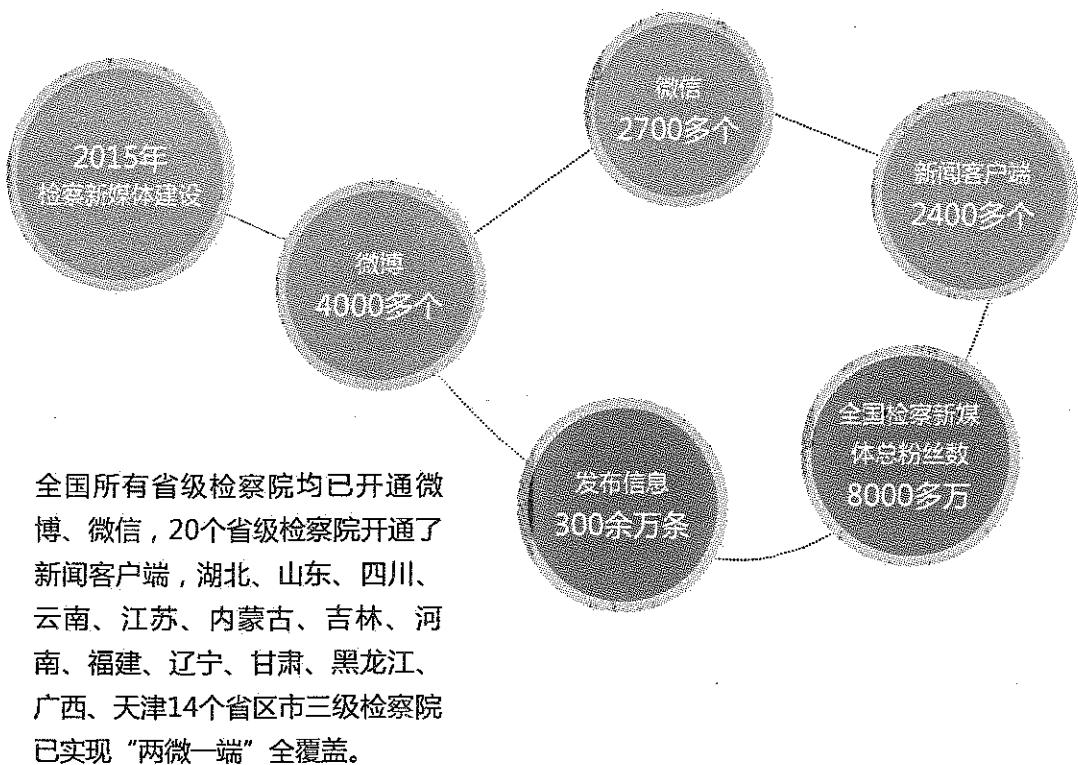
图示 15 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四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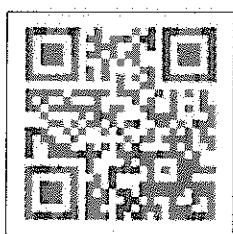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12 页)

图示 16 检察新媒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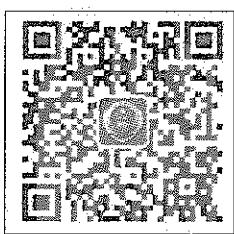
在新媒体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成为检察机关深化检务公开的有效载体。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加强检察工作信息发布，促进检察机关与广大网民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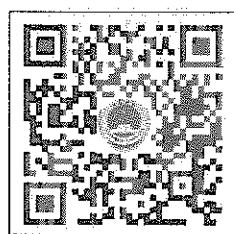
欢迎您扫一扫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博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官方微信



最高人民检察院
新闻客户端

(参见报告第 12 页)

图示 17 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

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电视台联合17家新闻媒体和网站，开展了首届“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评选活动。通过向全社会讲述司法办案一线检察官的先进事迹，展现检察新形象，传播检察好声音。共有4600多万群众参加投票和点评，网络投票、专网点击量达1.5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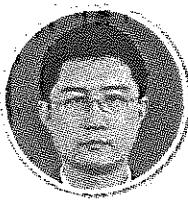
彭少勇

担当是检察官的职业素养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副检察长



刘文胜

无私无畏秉公司法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王 盛

铁肩担起道义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副处长



刘龙清

“当代宋慈”的坚守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
副主任法医师



张敬艳

把百姓的笑脸看作最大奖牌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兼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程 然

(1978.1-2016.2)
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运周

(1965.4-2014.8)

敢办案的“农民局长”
湖南省新田县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
副检察长



童 勤

来访群众称她“邻家童姐”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
处处长



陈永洁

昆仑山下绽放的“铿锵玫瑰”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公诉
科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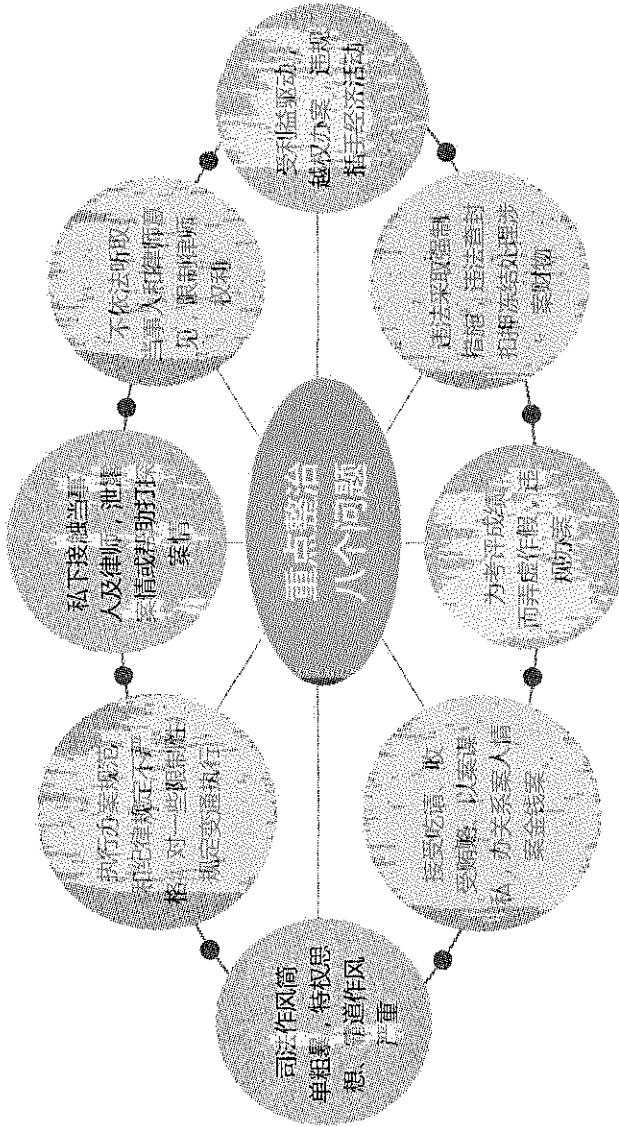
丁殿勤

铁骨铮铮肃贪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人民检察院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参见报告第 12 页)

图示 18 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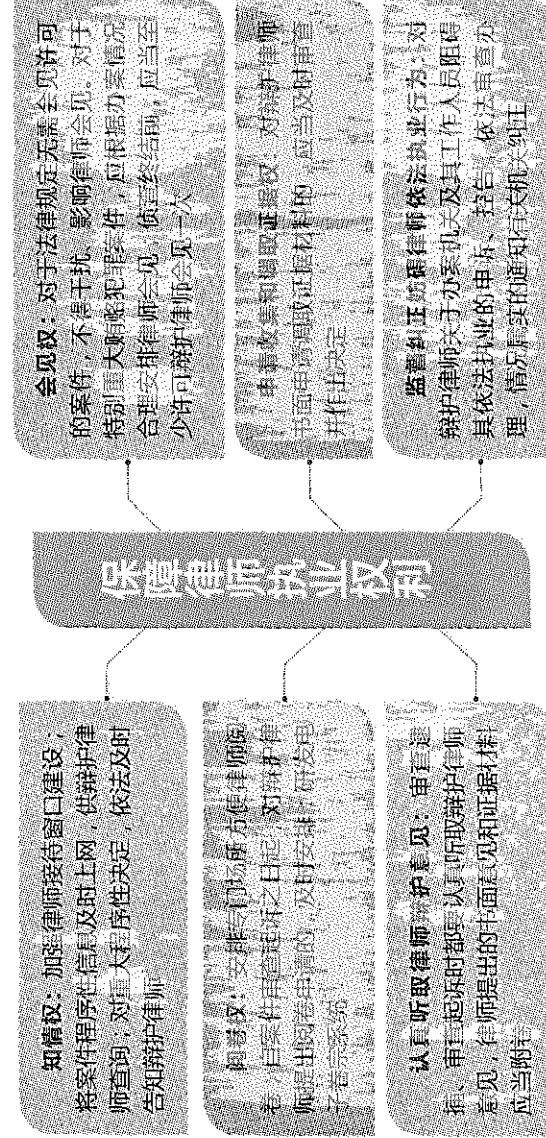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深入进行中。



(参见报告第12页)

图示 19 检察机关保障执业律师权利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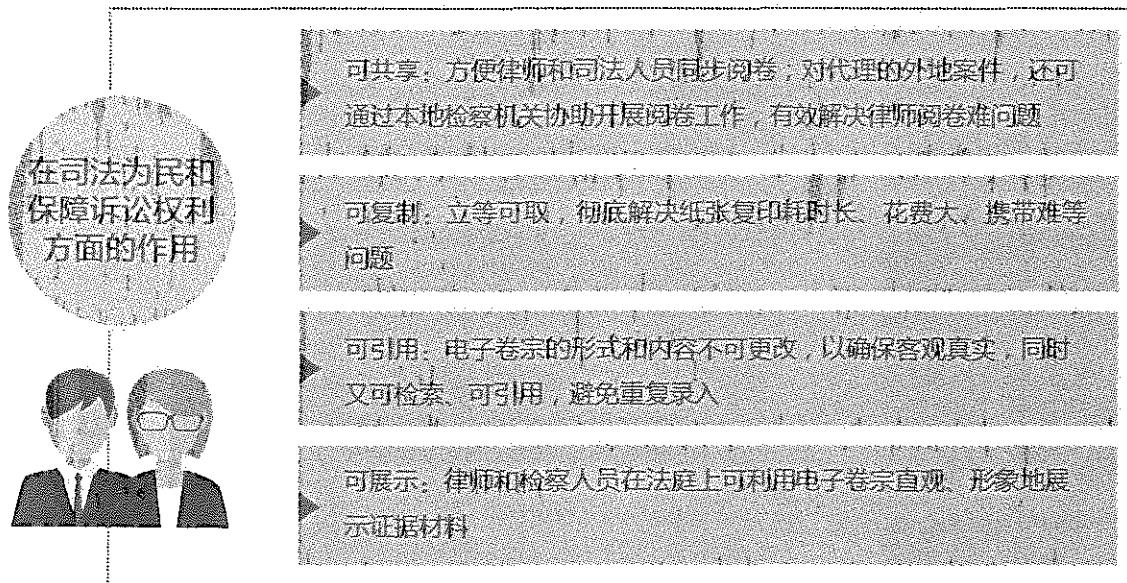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参见报告第13页)

图示 20 检察机关电子卷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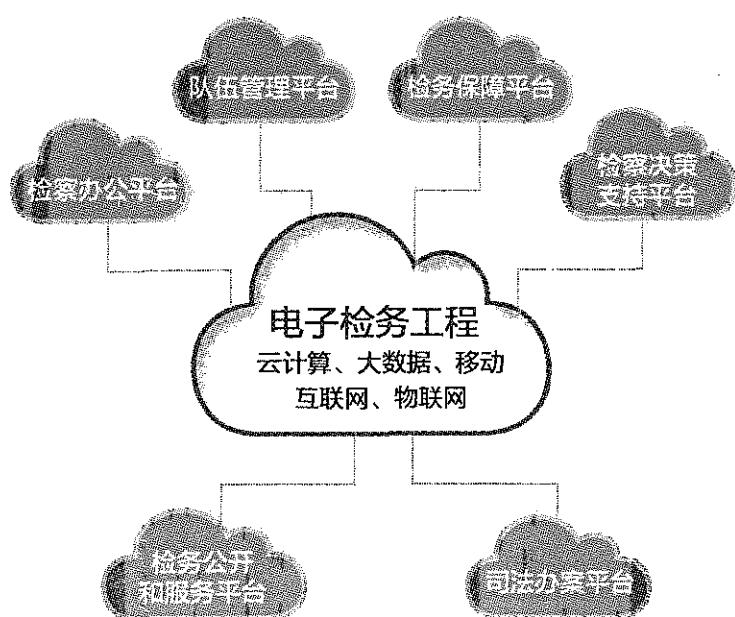
电子卷宗是指将装订成卷的纸质案卷材料转换为电子文档和电子数据。律师和经过许可的其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电子卷宗，并根据需要获取电子卷宗光盘。



(参见报告第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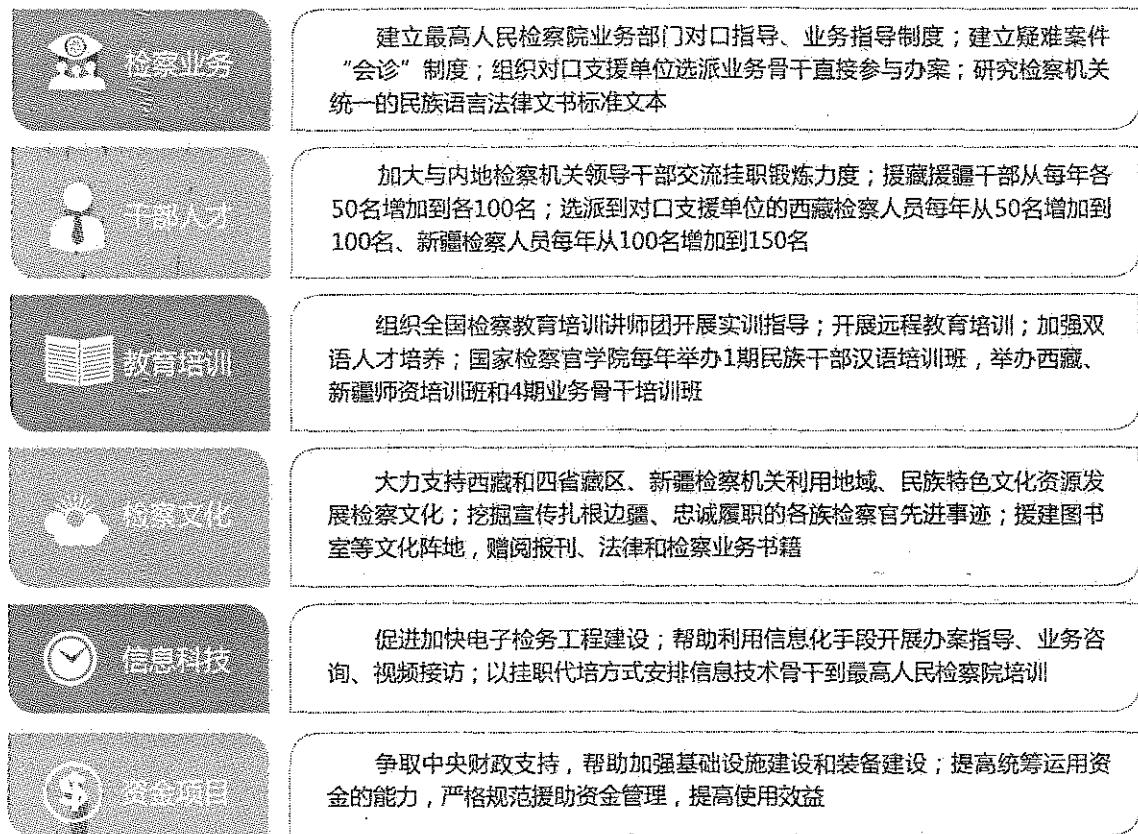
图示 21 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

电子检务是国家电子政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于信息技术而创立的新型检察工作模式。2013年电子检务工程正式立项，2015年正式实施，到2017年底将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的六大平台，实现对检察工作全面全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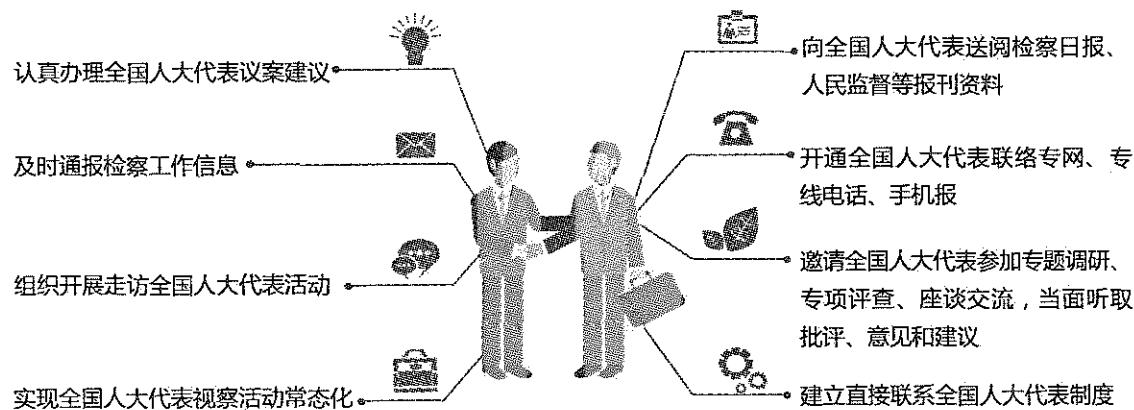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13 页)

图示 22 检察援藏援疆工作六大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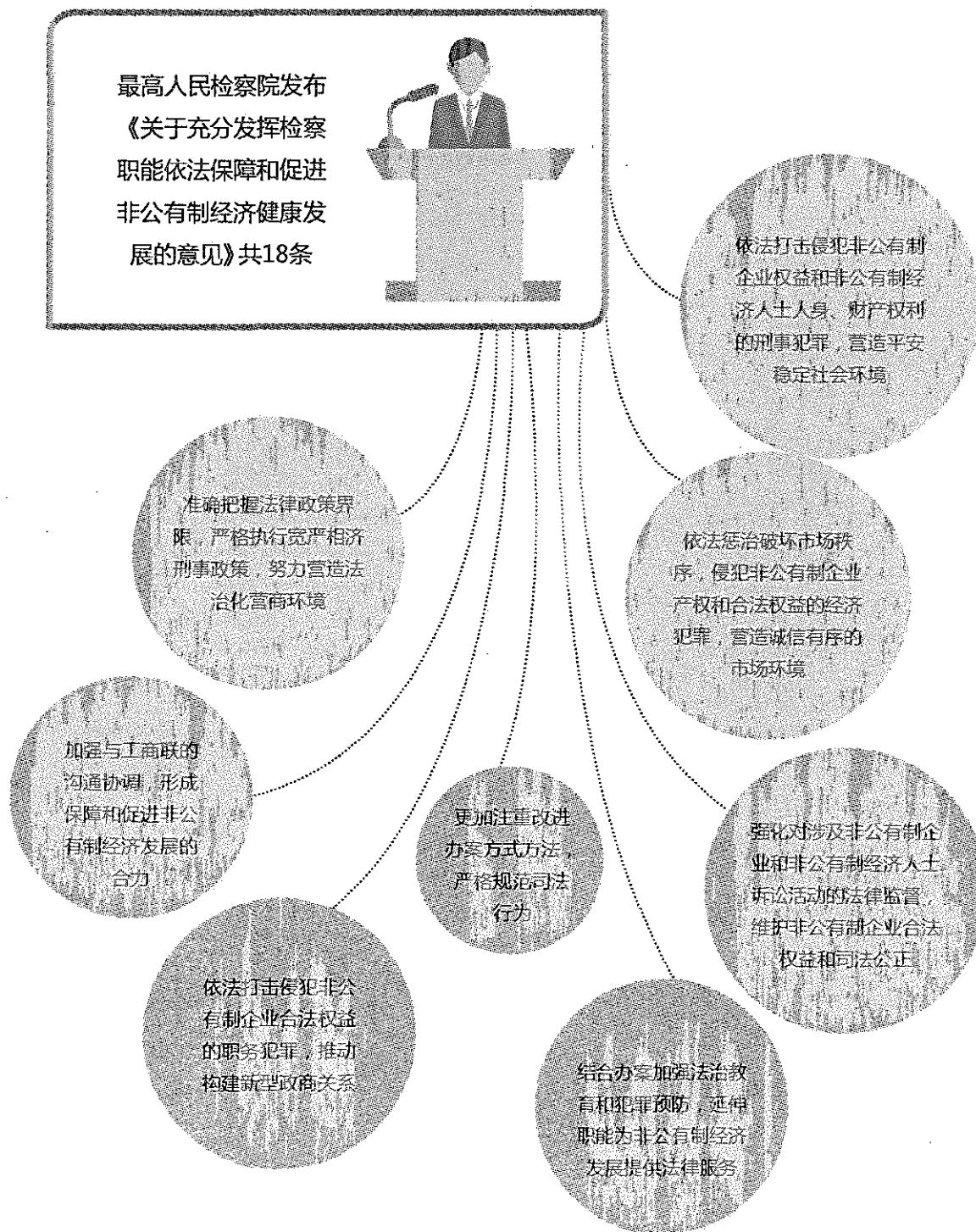
（参见报告第 13 页）

图示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参见报告第 14 页）

图示 2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非公有制经济 18 条意见



(参见报告第 14 页)

附件 5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意见建议办理和落实情况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 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山东团：陈颖、邵峰晶、卓长立、尚瑞芬、金兰英、周云杰、周洪江、胡桂花、姜健、江保安、王书平、宗成乐、王凌、赵联冠、邵仲毅代表；河南团：李新华、李琦、李勤代表；湖南团：秦希燕、何彬生、潘润兰、张晓庆、黄志明、杨绍军、屈胜、王玲娜代表；广西团：黄启江、罗朝阳、冯碧红、唐锦波、祝雪兰、苏家红、张福维、张振玉、潘夏莉、谭梦曦、余仁春、黄超、银邦克、梁丽娜、蒋锦坤、覃建宁、程克、谢世梅、谢显术、龙丽萍、甘精华、卢奇能、邓先、阮爱兴、吴永春、赖学佳、李森、韦飞燕、韦丽萍、向慧玲、农卫红、莫小莎、陈保善、韦柳春、李敏代表	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检察系统内外意见；组织专门工作班子，研究修改中涉及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召开法学专家座谈会；形成了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建议稿
2	安徽团：王翠凤、任海深、李红、刘忠范、徐进、毕小彬、李明、杨剑波、杜应流、陈学东、杨亚达、刘丽、彭伟平、钱念孙、陆胜祥、陶群南、江波、卢凌、侯渐珉、陈平、倪永培、许宝成、王明胜、郑晓燕、郑永飞、刘德培、张坚、宋国权、虞爱华代表；河南团：李琦、李勤代表；广东团：陈舒代表；四川团：王明雯代表	修改检察官法	组织专门工作班子，研究修改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起草修订《检察官法》草案建议稿，已在检察系统内征求意见
3	山西团：白景富、高建民、吴政隆、熊继军、岳普煜、潘军峰代表；福建团：马新岚、戴仲川代表；河南团：蒋忠仆代表；山东团：江林昌代表；湖北团：李建明代表；湖南团：胡忠雄代表；广东团：梁志毅、吕滨、郑人豪、范冬萍、雷于蓝代表；海南团：倪强代表；澳门团：陈斯喜代表；社会福利和保障界：罗平飞委员	深化检察改革	修订《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确定了42项改革任务、91项具体改革举措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4	北京团：韩晓武代表；辽宁团：许文有代表；吉林团：孙立荣代表；山东团：宋心仿代表；青海团：程苏代表；贵州团：杨贵新代表；解放军团：谭有金、田伟、贺源、刘新、龙义和、刘忠、罗长坤、韩庆波、宋善玉、王海龙代表	完善司法责任制	制定《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经 2015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山西团：张红健代表；浙江团：薛少仙、林焱、陈海啸、陈保华、方中华、鲁俊代表；山东团：才利民代表；湖北团：吕忠梅代表；广东团：雷于蓝、贺优琳、陈瑞爱代表；四川团：王菲代表；台湾团：张雄代表；台胞联谊会：高美琴、陈杰委员	合理确定检察官员额	稳妥推进检察官员额制改革试点
6	天津团：马杰代表；辽宁团：佟志武、赵长义、李玉环、李东齐、李海阳、刘清莲、金占忠、于洪代表；黑龙江团：杨孝义代表；江苏团：朱平、秦光蔚、钱海鑫代表；福建团：李礼辉代表；江西团：马志武、龙国英代表；山东团：高明芹、宋文新代表；湖北团：李莉、徐平代表；广西团：罗朝阳、冯碧红、黄启江代表；重庆团：韩建敏代表；云南团：李松泉、许虹代表；民革：史小红委员；社会福利和保障界：孙小系委员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	会同司法部在 10 个省市开展试点；制定《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经 2015 年 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研究制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
7	北京团：慕平、李大进、王文京代表；上海团：樊芸代表；浙江团：齐奇、许婷代表；江西团：龙波舟代表；河南团：张立勇代表；民革：杨保健、汤维建委员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制定《关于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意见》，研究检察机关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
8	湖南团：何彬生代表；香港团：刘健仪代表；民建：张皎委员；经济界：张闻衡委员	加强举报人保护和奖励	制定《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经 2016 年 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9	河北团：高宏志代表；山西团：李瑞丰代表；内蒙古团：呼尔查、刘俊臣代表；吉林团：金华代表；黑龙江团：高春艳、王波、刘蕾、李庆河、张亚英、朴广钟、那辉、王月清、苏艳霞、李延芝、李培忠、王殿贵、杨天夫代表；上海团：朱志远、陈振楼代表；安徽团：赵皖平、张庆军代表；江苏团：蒋宇霞、张元贵、武继军、葛菲、曲福田、何达平、孙国庆、李叶红、赵亚夫、权太琦、秦光蔚、苏珍、陈丽芬、徐一平、苗毅代表；福建团：黄蕾代表；河南团：买世蕊代表；湖北团：吕忠梅、蔡学恩代表；湖南团：胡旭曦代表；广东团：吴青代表；重庆团：刘希娅代表；四川团：黄润秋、何健代表；青海团：尼玛卓玛、诺卫星、韩永东、诺尔德、穆东升、王予波、拜秀花代表；宁夏团：马瑞文代表；台湾团：陈军代表；澳门团：白志健代表；民革：汤维建委员；民盟：张世珍委员；同胞联谊会：张嘉极、雷献禾委员	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	制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经2015年5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制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方案》，在13个省区市开展试点工作
10	北京团：李大进代表；吉林团：苏俊代表；黑龙江团：李亚兰、李泽林、孙斌代表；浙江团：方中华、陈保华、俞学文、李科平、郑继伟、吴顺江代表；江苏团：刘玲代表；山东团：高明芹代表；湖北团：蔡学恩代表；湖南团：秦希燕代表；广东团：陈舒、吴青、朱列玉代表；重庆团：韩德云代表；香港团：马豪辉、雷添良代表；澳门团：林笑云代表；全国总工会：王俊峰、段祺华、施杰委员；无党派人士：黄廉熙委员	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召开律师界代表委员座谈会和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座谈会。继出台《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后，又会同其他政法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
11	北京团：李大进代表；吉林团：谢忠岩、王丽影代表；山东团：王良代表；湖南团：秦希燕、胡子敬、黄志明、鲁胡子、蒙兰凤、潘润兰、戴海蓉代表；贵州团：吴晓灵代表；澳门团：贺一诚代表	从优秀律师中遴选检察官	提出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检察官制度的建议方案，报有关部门
12	黑龙江团：姜万春、符凤春、武凤呈、李勇、张志祥、张伯里、李庆河、静波、孙斌、刘蕾、张恩亮、夏向庆、夏立华、林宽海代表；山东团：刘荣喜代表	建立检察机关督促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制度	研究起草关于人民检察院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的意见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3	河北团：赵勇、侯华梅、韩玉臣代表；内蒙古团：段志强代表；辽宁团：王世伟、王桂芬、蹇彪、王占柱、朱景利、杨敏代表；吉林团：车光铁、宝音太代表；福建团：周联清代表；湖北团：汪亚平代表；广东团：陈建华代表；云南团：李文荣、铁飞燕代表；陕西团：李朝鲜、张文堂、叶瑜、胡春霞、雷温芳代表	构建司法框架下信访工作机制	组织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专项检查，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导入、纠错、退出机制，开展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试点
14	无党派人士：刘红宇委员	看守所配备值班律师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速裁程序案件值班律师试点
15	福建团：梁建勇代表；湖北团：丁焰章代表；湖南团：龚建明代表；广东团：赵东花、卓志强代表；香港团：陈勇、史美伦、林顺潮、黄玉山代表；澳门团：李沛霖、姚鸿明代表；文化艺术界：王兴东委员	加强海外追逃追赃工作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参加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
16	河北团：朱立秋代表；黑龙江团：孙斌代表；上海团：王均金代表；浙江团：尤小平代表；安徽团：刘庆峰、耿学梅代表；江西团：黄代放代表；河南团：陈泽民代表；广东团：陈丹、张国权代表；重庆团：王鸿举、汤宗伟、何谦代表；海南团：吕薇代表；云南团：晏友琼、李学林、李红民、邓瑞、鲍红艺、阮永川、陈文琴、寸茂鸿、赵坚、杨艳、宋万永、武冬立、许虹、王长勇代表；工商联：陈志列、郑跃文、茅永红、南存辉委员	健全非公有制经济权益保护机制	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召开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17	山西团：马瑞燕代表；江苏团：姜曦晖、周善红代表；浙江团：张鸿铭、张华明代表；山东团：刘荣喜代表；湖北团：崔光磊代表；湖南团：李晖、吴向东、罗祖亮代表；广东团：黄炳章、张国权代表；重庆团：周光权、刘群代表；四川团：宋良华、钟勤建、侯晓春代表；贵州团：袁仁国、魏永柱代表；云南团：赵坚代表；解放军团：蒋乾麟、王朝田、崔玉玲、刘晓江、邱文明、姜援朝代表；香港团：王庭聪代表；台胞联谊会：张嘉极、雷献禾委员	打击环境污染犯罪	开展为期2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8	北京团：冯乐平代表；河北团：霍兴文代表；山西团：马瑞燕代表；上海团：陈和生、葛俊杰代表；江苏团：王广基、崔铁军、易红、周善红代表；浙江团：张鸿铭、张华明代表；山东团：杨宜新代表；湖北团：别必雄代表；湖南团：杨莉代表；重庆团：周光权、刘群代表；四川团：钟勤建、侯晓春、刘强代表；广东团：陈建华、白天、黄炳章代表；广西团：莫小峰代表；海南团：李国梁、吉明江、张磊、余永华代表；云南团：赵坚、张贵忠代表；甘肃团：毛生武、吴云天、马光明、连辑代表；新疆团：艾则孜·木沙代表；解放军团：蒋乾麟、王朝田、崔玉玲、刘晓江、邱文明、姜援朝、卢锡城代表；香港团：王庭聪代表；农业界：冯平委员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开展为期2年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共同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19	辽宁团：孟凌斌代表；黑龙江团：李亚兰代表；安徽团：臧世凯代表；福建团：魏岚、王光远、刘可清、刘德章、陈紫萱、舒婷、滕秀兰、陈文斌、郭军、戴仲川代表；重庆团：周光权代表；全国总工会：施杰委员	规范适用监视居住强制措施	制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实行监督的规定》
20	浙江团：林燚代表；湖南团：秦希燕、胡子敬、黄志明、鲁胡子、蒙兰凤、潘润兰、戴海蓉代表；台联：蔡国斌委员	防范、打击虚假诉讼	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
21	吉林团：潘永兴代表；江苏团：胡明代表；浙江团：陈乃科代表；安徽团：杨敬农代表；江西团：阎钢军代表；广东团：白天代表；陕西团：董军、周卫健、华炜、孙其信、徐明正代表；新疆团：艾力更·依明巴海、何慧星代表；解放军团：尚雅琴、宋其文代表；文化艺术界：刘大为委员；全国总工会：李世明委员	加强民事行政案件判决执行监督	研究起草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22	湖北团：于革胜代表；广东团：宋丽萍代表	保护证券投资者权益	开展打击证券期货领域犯罪专项行动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23	吉林团：车秀兰代表；黑龙江团：张亚英、刘忻代表；浙江团：郑雪君代表；江西团：徐毅代表；河南团：王绣代表；宁夏团：张仙蕊代表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制定《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8项措施》
24	天津团：马駿代表；内蒙古团：何胜宝代表；辽宁团：杨敏代表；安徽团：王翠凤代表	优化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升级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编制系统常见使用问题解答，建立系统应用人才库
25	黑龙江团：李泽林代表；河南团：王鹏杰代表；湖北团：蔡学恩代表；全国总工会：施杰委员	实现案卷材料无纸化	开发电子卷宗系统并部署应用
26	河南团：唐祖宣代表；湖北团：丁小强代表；广东团：卢馨代表；解放军团：丁来杭代表	改进越级上访应对工作	建立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全联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
27	内蒙古团：王凤朝代表；吉林团：金华代表；江苏团：徐荣春、秦光蔚、刘玲代表；安徽团：高亚飞、刘庆峰、蒋厚琳代表；福建团：王美香、戴仲川代表；山东团：王志中、宋心仿代表；河南团：张国晖代表；广东团：肖志恒、许勤、汪南东、江源波、熊锦梅代表；云南团：王长勇、铁飞燕、晏友琼代表；宁夏团：蔡万源代表；经济界：贺同新委员；全国总工会：施杰委员	推进检务公开	制定《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试行）》
28	山西团：赵立欣代表；内蒙古团：王凤朝、查嘎岱代表；辽宁团：赵国红代表；吉林团：金华代表；江苏团：金征宇代表；安徽团：薛颖代表；河南团：李光宇代表；四川团：宋良华、李旭、唐群容代表；云南团：杨小平代表；陕西团：王军代表；新疆团：席文海代表	自觉接受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	制定《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意见》，邀请代表参加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座谈交流
29	北京团：苏辉代表；河北团：丛斌代表；辽宁团：刘政奎代表；浙江团：王鸣、金长征代表；福建团：严以新代表；河南团：谢经荣代表；湖南团：龚建明代表；民革：何丕洁委员；民盟：徐辉委员；民建：郝明金委员；民进：朱永新委员；台盟：黄志贤委员；无党派人士：刘红宇委员	完善民主党派民主监督机制	完善与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定期座谈机制，健全联席会议、通报情况、联合开展调研等常态化机制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30	天津团：周振海代表；河北团：石克荣代表；江苏团：李小敏代表；湖北团：刘雪荣代表；湖南团：秦希燕代表；广东团：麦庆泉代表；广西团：莫小莎代表；四川团：洪建胜、钟勤建代表；甘肃团：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代表；青海团：刘莉代表；农工党：郑小燕、蔡威委员	规范司法行为	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颁布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以及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规定
31	山东团：孙菁代表	解决非正常无罪判决	组织生效无罪判决案件专项核查，逐案分析原因并通报
32	贵州团：吴明兰、花全、卢云辉、欧阳黔森、姚晓英、郑维勇、雷艳、唐世礼代表；甘肃团：马建苹、马雪花、吕惠嬉しい、杨东、王镇环、张惠萍、朱纪、赵满堂、白忠华、石寿芳、康仁、常海霞、洪润清代表；青海团：尼玛卓玛代表；特别邀请人士：泽巴足委员	加强西部民族地区检察官培训和双语人才培养	建立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西藏分院暨维汉、藏汉双语检察官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赴新疆、西藏、甘肃巡讲支教
33	青海团：韩永东、毕生忠、拜秀花、诺卫星代表	对口支援提升办案水平	组织东部六省市检察院选派业务骨干到青海藏区检察院挂职锻炼
34	吉林团：刘桂凤、王玉芝、金育辉、金硕仁、闫少俊、孙立荣代表；山西团：王清宪、廉毅敏、刘振所、耿彦波代表；上海团：孙宪忠、陈晶莹代表；江苏团：李小敏代表；浙江团：姒健敏代表；福建团：王美香、王光远代表；河南团：李士强代表；湖北团：万勇代表；四川团：于伟、程并强、余开源、唐历代表；青海团：拜秀花代表；文化艺术界：王书平委员；少数民族界：郭文圣委员	加强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研究制定业务岗位检察官素质能力基本标准；建立检察业务教育培训特色基地；建设中国检察网络学院
35	香港团：蔡毅代表；特邀香港人士：陈清霞、黄兰发委员	加强大陆和香港法律交流	建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与香港特区高等院校法学院学生座谈交流机制，组织 14 个省市区检察院参加香港特区廉政公署国际会议

序号	代表委员	意见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36	河北团：王金亮、孙文仲、邢国辉、靳保芳代表；内蒙古团：云峰、朱瑞莲、汪耳琪、何胜宝、索曙辉代表；江苏团：崔铁军代表；浙江团：王金财代表；江西团：黄代放代表；湖北团：郭永宏代表；广西团：莫小莎代表；重庆团：郭向东代表；四川团：张国富代表；贵州团：唐世礼、罗亮权代表；澳门团：李刚代表	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	组织科技强检示范院创建评选活动；召开电子检务工程推进会；推动修订“两房”标准，提交检察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报告
37	河北团：郭淑芹、金春梅、李增其、冷继英代表；山西团：沈建军、阎少泉、高建民代表；内蒙古团：胡瑞峰、陶淑菊代表；辽宁团：佟志武、王明玉、刘云文、赵长义、孟凌斌代表；吉林团：张文汇、李彦群代表；黑龙江团：赵君、杨天夫、关彦斌代表；上海团：沈志刚代表；江苏团：朱民、李甦雁代表；浙江团：陈利众代表；安徽团：许宝成、郑孝和、郭文叁、丁宏锁、罗建国、韩军、徐淙祥、李祥斌、陈平代表；福建团：黄志峰代表；江西团：黄代放、孙晓山、李保民、刘三秋代表；山东团：刘曙光、尚瑞芬、宗成乐代表；河南团：李海燕、陈祥恩、乔新江、徐晓代表；广东团：吕滨、陈建华、丘志勇代表；广西团：黄启江代表；海南团：余永华代表；重庆团：谢小军、沈金强、刘群代表；四川团：陈越良、刘强代表；贵州团：张群山、黄惠玲代表；云南团：董华、赵云柱、罗红江、邓瑞代表；陕西团：杨冠军、王福豹、上官吉庆、张文堂、喻新强、陈分新代表；宁夏团：李建华、刘慧、张八五、马汉成代表；新疆团：史建勇、黄荣代表；解放军团：迟万春、尚雅琴、白建军、郭礼云、孙思敬、丁海春代表；香港团：范徐丽泰、谭惠珠、罗范椒芬代表；经济界：杨凯生委员；社会福利和保障界：何宪、季允石委员	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邀请 11 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江苏省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作用积极有效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关于做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战略的十条意见》；部署开展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会同国务院扶贫办研究制定《关于在扶贫开发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